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姜怡君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49  
電子信箱：icchi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(一)字第11105197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51974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（民政教育議題13號）「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開放進入幼教產業從業人員資格，增加取證管道，以打破幼兒園師資人才缺口困境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吳議員通龍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特幼教育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開放進入幼教產業從業人員資格，增加取證管道，以打破幼兒園師資人才缺口困境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，適量培育；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，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；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；同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分別對教師及教保員訂定具備資格之規範。
- 二、為使有意進入幼教產業服務人員取得從業資格，全國教保資訊網臚列進修學前教師培育機構，包含明新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師資培育中心，設有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。本局皆定期公告學前師資培育進修資訊，請本市公、私立幼兒園協助轉知有意取得教保服務人員從業資格者，提供進修管道。
- 三、另本局於例行性稽查時皆依法查核教保服務人員從業資格，倘各校（園）內聘有資格不符者，將督導各園除須聘任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，並鼓勵未符合從業資格者至上開機構進修。